

明代南赣巡抚辖区新探

唐立宗

明代为了解决各省交界处地方行政滞宕问题，曾设置专统各省之交的巡抚一职，其中以郧阳与南赣巡抚最为特别，一来设置时间久且稳定，再者皆留下相关的职官政书。郧阳巡抚主要是治理湖广、河南、陕西及四川交界一带，现有留存《郧台志》一书；南赣巡抚专辖福建、广东、江西以及湖南四省之交，今存的《虔台志》亦能反映当时巡抚事迹^①。对于这两地巡抚辖区研究，靳润成先生做出考证，利用《明史·职官志》、《明实录》、《明会典》、《国榷》与明清档案等文献，首次对难理的巡抚辖区变革作精辟的说明^②。但是，也由于未能及时参考相关政书、方志以及文集，难免推论过当，以致影响甚巨。由此，笔者将以南赣巡抚为例，重新厘清南赣巡抚设置时间与辖区历次的变动。

顾名思义，南赣巡抚中的“南赣”二字，是指涉江西南安、赣州二府。赣州原称虔州，又明代巡抚官多以都察院都御史身分派任，有古代御史台监察余风；因此时人常以其治所旧名与职责缘由而称南赣巡抚为“虔台”或简称“虔抚”。关于南赣巡抚的设置时间，靳润成归纳出三种记载上的差异，即《明孝宗实录》的弘治八年（1495年）说，《明会典》的弘治十年说，以及《明史》的正德六年（1511年）说。他认为其中《明史》正德六年的记载说法有误，正德六年应为复置，而非始置，故采弘

治八年与弘治十年的折衷说，提出极可能是该巡抚设置有一个过程，肇始自弘治八年，正式设置在弘治十年^③。不过，对于记载的差异与其折衷的说法，本文认为仍有商榷的必要性。

其实除了以上三种说法外，还有弘治七年说。如乾隆《赣州府志》提到：“弘治七年，设巡抚都察院于赣，称虔院，寻罢。”这段记录并非毫无根据，因为《明孝宗实录》记载弘治八年在南赣设置巡抚的诏敕也说：“先年尝准镇守等官奏请，添设都御史一员，在彼巡抚总督，后因地方宁息革去。”^④从以上的记录可以讨论出两种可能性。第一，即先年添设都御史一员指的是江西巡抚。因为在设置南赣巡抚以前，临时调遣的江西巡抚都是驻守在赣州。第二，可能是弘治七年原本要筹措派遣巡抚前往赣州，但是事宁遂寝，计划胎死腹

① 参见明·彭遵古等撰：《虔台志》，台湾学生书局影印明万历十八年郧阳刊本；明·谈恺：《虔台续志》，台北汉学研究中心影印明嘉靖三十四年刊本；明·谢诏等修：《重修虔台志》，台北汉学研究中心影明天启三年序抄本。

② 参见靳润成：《明朝总督巡抚辖区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1996年版；以及《明代郧阳、南赣两巡抚辖区考》，《历史地理》第十三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147—153页。

③ 靳润成：《明朝总督巡抚辖区研究》，第102页；《明代郧阳、南赣两巡抚辖区考》，第151页。

④ 《明孝宗实录》卷九九，弘治八年四月辛巳。

中。何乔新(1427—1502)在《新建巡抚院记》中,即提及“皇帝即位之七年,汀赣奸混合为寇”,于是镇守江西太监邓原主张“宜设巡抚宪臣,置司要地以节制之”^①。雷礼(1505—1581)的《国朝列卿纪》也提到弘治七年设南

赣巡抚后,八年才“以湖广巡按御史曾昂建议又增隶韶州”^②。万历年间任岭北分守道的参政丁继嗣(1545—1623),亦曰:“赣,一大都会也,设巡抚控驭自弘治甲寅始。”^③以上皆反映出巡抚的筹设时间是指向弘治七年。

表1 南赣巡抚设置时间的几种说法

设置时间	内 容	出 处
弘治七年说	弘治七年,设巡抚都察院于赣,称虔院,寻罢。	乾隆《赣州府志》卷二
	弘治七年,始添巡臣于赣州。	《读史方舆纪要》卷八八
弘治八年说	升广东左布政使金泽,为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抚江西、南赣等处。	《明孝宗实录》卷九九
	八年八月以金泽为都御史,总制江、广、福建、湖广,开府于赣,此南赣军门之始。	万历《南安府志》卷三
弘治十年说	弘治十年,闽、广、湘间多盗,设巡抚……驻劄赣州。	《闽书》卷四五
	巡抚南、赣、汀、韶等处地方提督军务一员。弘治十年,始设巡抚。	《明史·职官志二》
正德六年说	(周南)起督南、赣军务,南赣巡抚之设,自南始。	《明史》卷一八七《周南传》
	遂留(周南)抚其地,南赣巡抚之设,实自南始。	《明世宗实录》卷一〇二

根据南赣巡抚的职官政书——嘉靖《虔台续志》的记载,弘治八年初命金泽(成化二年,1466年进士)巡抚江西等处地方后,随即于当年八月,金泽抵赣州莅任。嘉靖《虔台续志》还提到“时方创始,泽躬临府县,戒谕官属军民,修饬政务”,在原无巡抚衙门的情况下,他先在赣州卫寄住,十月开始寻得城内一块空地,费银287两购置建材以建巡抚治所。弘治九年二月,当抚治衙门快竣工时,金泽奏请建行台,三月巡抚衙门完工^④。明人罗钦顺(1465—1547)亦指出:“弘治八年,朝廷特置都御史一员,奉玺书,握兵符,建行台于赣以镇抚之。”^⑤足以见得南赣地方巡抚的正式设置皆在弘治十年以前。综合以上纷纭记载,大约弘治七年至弘治八年是筹设南赣巡抚时期,弘治八年为南赣巡抚正式设立时期。

接着是牵涉到南赣巡抚初设时的统辖区问题。事实上,南赣巡抚是简称而非官职全名。南赣巡抚的正式官名通常为“巡抚南、

赣、汀、漳等处地方提督军务”或是“巡抚南、赣、汀、韶等处地方提督军务”,到清初的档案上则多记载为“巡抚南、赣、汀、韶、惠、潮、郴、桂等处地方提督军务”。其名称的改变,是代表巡抚管辖区域产生变更,任何官员不得擅自更动。如明万历末年,御史彭宗孟(万历二十九年,1601年进士)对贵州巡抚张鹤鸣(1551—1635)提出弹劾曰:

明旨官衙职掌开列甚明,今(张)鹤鸣署衙兼督湖川,删去理字及南北东字,此孰改之而以为臣罪乎?云南抚臣

① 明·何乔新:《椒丘文集》卷一三《新建巡抚院记》,“明人文集丛刊”本,台北文海出版社。

② 明·雷礼:《国朝列卿纪》卷一〇四《提督南赣汀漳等处军务序》,四库存日本。

③ 明·丁继嗣:《虔院抚属四省图说序》,见明·李汝华:《虔台舆图要览》,上海图书馆藏明刻本。

④ 嘉靖《虔台续志》卷二《事纪一》。

⑤ 明·罗钦顺:《重修府城记》,见嘉靖《赣州府志》卷一一《艺文》。

兼制建昌等处，未尝称兼督川、贵也；南赣抚臣兼制郴、桂等处，未尝称兼督湖广也。^①

御史彭宗孟认为依法官衙职掌开列甚明，因此当张鹤鸣将官衔“巡抚贵州兼督理湖北湖南川东等处地方”改为“巡抚贵州兼督湖川”时，他认为此举会造成极大的混淆，就像南赣巡抚虽然兼辖湖广郴桂地方，但绝不能妄称督辖湖广。为了方便起见，时人对巡抚官职名衔多为简称，但官书记载是不能随便马虎的。

起初《明孝宗实录》卷九九“弘治八年四月辛巳”条记载的诏敕提到原广东左布政使金泽：“特升尔前职巡抚江西南安、赣州、建昌，福建汀州，广东潮州、惠州、南雄各府，湖广郴州地方，会同各该镇守官，严督兵备、守备、分巡、分守、军卫有司，剿捕盗贼，抚安军民。”大致划分出虔抚辖区包括江西南、赣、建三府，福建汀州一府，广东潮、惠、雄三府以及湖广郴州一州等范围。然而，这个辖区并未成为永久定制。不久，巡按湖广监察御史曾昂（成化十九年，1483年举人）建议，“韶州地险民犷，且于潮、惠邻近，宜以隶公，朝议皆以为然，遂以韶州属公所辖”^②。足以见得，当时巡抚“政区”的设置，是为了因应既有的“盗区”，而作“政区”上的更动调整。

一、巡抚江西等处地方时期 (弘治八年—弘治十六年)

弘治八年（1495年）金泽由广东抵赣州任巡抚，四年后金泽升迁南京刑部侍郎，随派广东右布政使韩邦问（1442—1530）为右副都御史以接替金泽；弘治十六年韩邦问转迁，本来朝廷要以张本（成化十一年，1475年进士）为右副都御史接替韩邦问，但言官建议“汀、漳盗贼既息，巡抚无事裁革”，所以张本并未

上任，随即就转迁江西巡抚一职^③。以上三位巡抚在《国朝列卿纪》、嘉靖《虔台续志》中多被称作“巡抚江西等处地方”或是“巡抚江西”^④。可能原因有二：其一，当时处于巡抚初置的草创期，制度未上常轨，“政区”随着“盗区”更移，辖境增减不定，是为不定制。其二，原来的江西巡抚已罢置多年，为便于统一江西事权，其巡抚的治理范围遂延伸至江西全省^⑤。

俗话说“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初设的巡抚“政区”一开始即未能有效控制“盗区”。例如首任巡抚金泽到任届满一年后，他发现“各处盗贼，奸计百端，因见添设巡抚，往往越出辖外地方，潜踪敛迹以图幸免”，此时要动员各地“差兵缉拿，则各该府县以为地方非其所辖，推调回护，不肯协拿”^⑥。于是在弘治十年南赣巡抚正式增辖广东韶州府、福建漳州府，同时也减去江西建昌府，以形成合理的地方行政区划^⑦。两广总督邓廷瓒（1430—

① 明·彭宗孟：《楚台疏略》卷五《再驳贵抚疏》，台北汉学研究中心影印明刊本。

②③⑥ 嘉靖《虔台续志》卷二《事纪一》。

④ 参见明·雷礼：《国朝列卿纪》卷一〇四《南赣抚臣行实》。

⑤ 张哲郎认为吴廷燮《明督抚年表》将江西巡抚列入南赣巡抚条记载有误，指弘治十二年巡抚金泽调任后，并未找人替补，而江西巡抚此时驻扎赣州，其后才移至南昌。参见张氏著：《明代巡抚研究》，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5年版，第1、83、87页。但根据嘉靖《虔台续志》记载，韩邦问的确是接替金泽的职务。值得注意的是，直到明隆庆六年，南赣巡抚李棠以原关防年久模糊，请求礼部新铸更换，而篆文仍为“巡抚江西等处”。根据天启《重修虔台志》卷九《事纪六》载：“南赣军门原奉钦依颁赐‘治字九号巡抚江西等处’关防一颗，年久模糊，先经题请换给，随该礼部新铸‘隆字七百二十五号巡抚江西等处’关防一颗，印封押发，所有关防理合进缴。”由此可见官方的行政文书，是将南赣巡抚纳入江西巡抚的体制内，所以南赣巡抚的诏令上会提及巡抚江西等处地方。

⑦ 万历《大明会典》卷二〇九《督察院·督抚建置》，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1041页。

1500)还建议，“群蛮以劫掠为常，往往出入闽、楚诸郡”，认为“都御史金泽巡抚遍方非宜，宜以江西一省付泽，使二司听节制，庶军马钱粮可以调度”^①。

其实朝廷也并非无视“盗区”蔓延现象，在朝廷颁布的诏敕上，除了命令金泽巡抚闽、粤、赣、湘四省交界外，又提到“江西抚州、临江、瑞州等府，盗贼肆行劫掠，毒害军民，近来尤甚，特命尔通行巡抚江西，并各府州县交界地方，严督所属”^②。弘治十二年，南京礼部主事李哲言：“各府时俱有盗贼”^③，随即朝廷敕令南赣巡抚：“添管南昌等十府”^④。此为南赣巡抚“政区”随“盗区”调整的明证。

靳润成针对南赣巡抚辖区的更动，作出了主要三点考证：(1)考辨万历《大明会典》将惠州府系于弘治十年列入巡抚辖区的记载有误。(2)指出弘治十六年三月始，因地方治安防御重点转移，南赣巡抚已成为实际上的江西巡抚。(3)认为南赣巡抚旨在管辖四省接境之流民，而广东惠、潮二府南界抵海；因此怀疑南赣巡抚不应辖理两府之全境。为了提出证据说明，他查出天启四年兵部行稿的档案，依据《兵部为南赣巡抚缺官事》而指出惠、潮二府之“和平、龙川、兴宁、程乡、平远五县”属该抚所辖，“惠、潮二府钱粮刑名等项，仍听广镇军门照旧管理”。由此推测南赣巡抚初置亦比照办理^⑤。（参见图1）

事实上，后人对于初期南赣巡抚辖区，以及对于其后辖境盈缩的理解，有极多可议之处，然而即使是明人也分不清楚。如同万历年间，税监潘相、高采到江西、福建等地榷税，已经不了解南赣巡抚的真实辖区范围。原先税监以为江西景德镇是在南赣巡抚辖区内，同时也将福建竹崎、月港列入南赣巡抚管辖的汀州属境，南赣巡抚李汝华（万历八年，1580年进士）便认为税监此举不知何所凭

据^⑥。不过，就连早至弘治年间任兵部尚书的马文升（1426—1510）也说：“今江西已添巡抚官一员，但止管南、赣二府及福建汀州府，广东韶州、南雄，湖广郴州一带。”^⑦已然是忽略南赣巡抚实际管辖着广东惠州、潮州两府。

根据雷礼的《国朝列卿纪》载，当弘治八年（1495年）金泽巡抚南赣地区之际，镇守江西太监邓原曾先上奏关于南赣巡抚辖区内的治安事宜：

雩都、会昌、信丰、瑞金、石城、安远、龙南七县各添设主簿一员，专一捕盜。惟广东潮州府五县、惠州府七县、南雄府二县，福建汀州府八县；湖广郴州五县，江西南安府二县、建昌府四县、赣州府三县俱未添设捕盜机快。无律盜贼，纵横无忌。^⑧

可见初期议设南赣巡抚的辖区，至少包括七府一州四十三县。其中南安府应有三县，仅少记载一县，或是误植，但南安府全境皆在南赣巡抚辖境内是毫无疑问的。特别是广东潮州、惠州两府在当时皆尚未普设新县，还维持着潮州府全境五县、惠州府全境七县的行政建置。由此推之，弘治八年南赣巡抚辖区，实则南抵海疆^⑨。（参见图2）

① 明·徐学聚：《国朝典汇》卷五五《吏部·总督巡抚》，中国史学丛书版，台湾学生书局。

② 嘉靖《虔台续志》卷二《事纪一》；明·雷礼：《国朝列卿纪》卷一〇四《南赣抚臣行实》。

③ 《明孝宗实录》卷一四八，弘治十二年三月己巳。

④ 明·雷礼：《国朝列卿纪》卷一〇三《巡抚江西等处地方》。

⑤ 靳润成：《明朝总督巡抚辖区研究》，第103页。

⑥ 天启《重修虔台志》卷一〇《事纪七》。

⑦ 明·马文升：《端肃奏议》卷五《添巡抚以保安地方事》，四库全书本。

⑧ 明·雷礼：《国朝列卿纪》卷一〇四《南赣抚臣行实》。

⑨ 据《明孝宗实录》卷一九五“弘治十六年四月丁亥”条记载，朝廷通过巡抚韩邦问请奏于潮州饶平县增设凤凰山巡检司的提议，就能够证实初期的南赣巡抚辖区已包含潮州近海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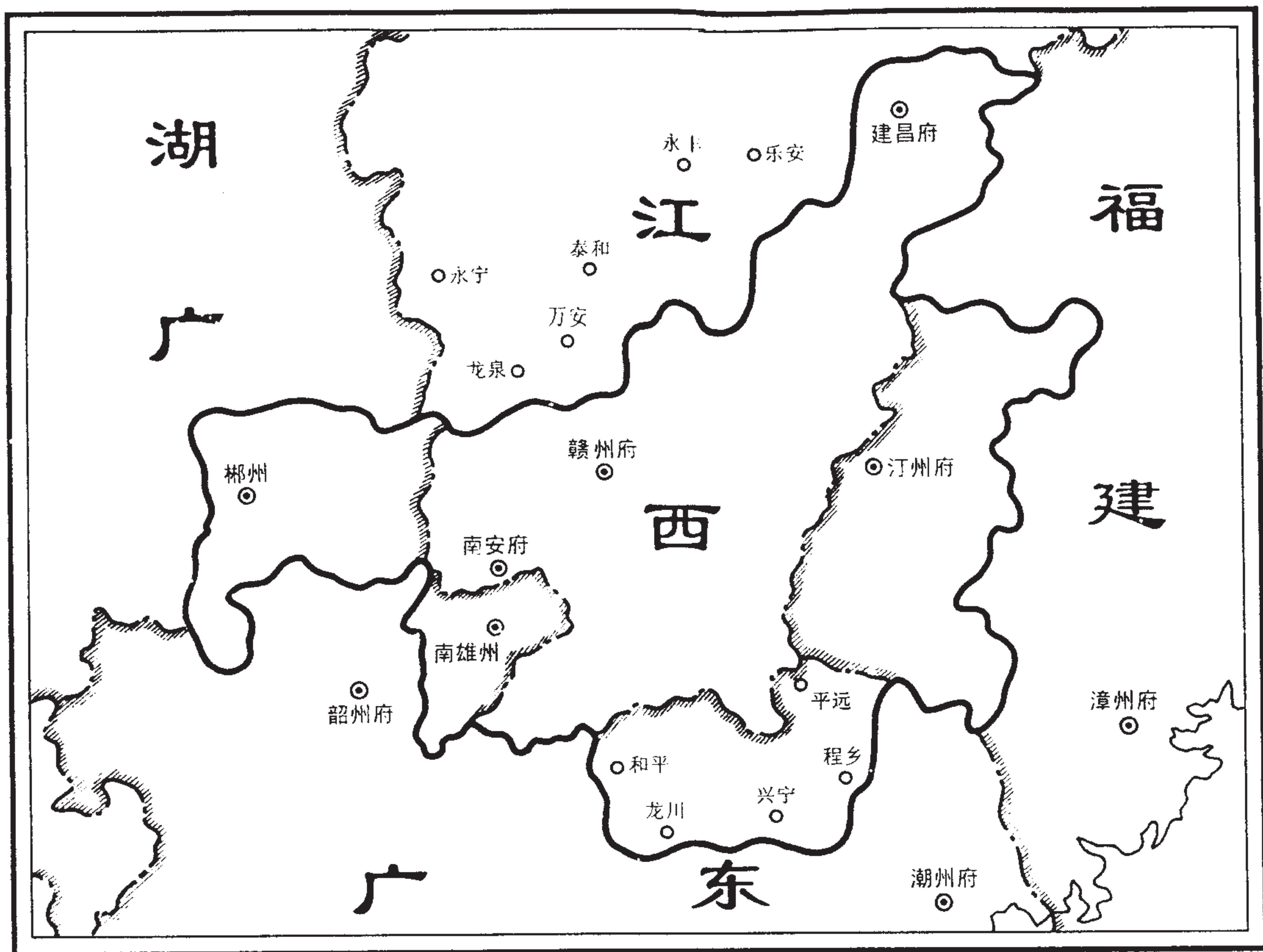


图1 靳氏考证的南赣巡抚辖区(弘治八年)

(资料来源:引自靳润成:《明朝总督巡抚辖区研究》,第178页)

自弘治十二年三月起,南赣巡抚统辖的“政区”开始涵盖江西全省。只是时期尚短,到十四年便裁革,南赣巡抚韩邦问遂回到赣州专管旧设“政区”,但仍有节制全省之权^①。十五年,朝廷则另派南京都察院右佥都御史林俊(1452—1527)巡视江西,使得江西南北两地皆有督抚大员各一名^②。

当然,一省出现两个都御史,彼此间的关系相当暧昧,尤其这种情形在明代江西首次出现,其中问题可由林俊的《申明处置地方疏》推敲知其一二:

江西原无专设巡抚,后因南、赣二府与湖广、福建、广东三边相连,流贼构患。议设都御史赣州居住,控制三边。其职

① 例如:(1)弘治十四年,巡抚韩邦问在江西南昌倡举辟建阅武场。(2)弘治十五年六月,巡抚韩邦问根据江西布政司意见,奏请添设江西参政或参议一员,可见此时韩邦问虽回到赣州治所行事,但仍有节制江西全省之权。(3)在官方记录上,虽称韩邦问为巡抚江西都御史,但实际上,韩邦问仍有管辖南赣毗邻地区事务,明人何鉴就提到,汀州归化县预定要重修当地县治时,地方官还得“躬请于巡抚都御史韩邦问行令”筹款。(4)雩都人袁庆云在汀州上杭县任教谕时,“都御史韩邦问至,云陈利弊六事,韩公以国士称之”。即名为“江西巡抚”的韩邦问,还到过福建汀州上杭县巡视。以上参见明·张元祯:《东白张先生文集》卷一七《江西阅武场新辟记》,明正德十二年杨廉序刊本;嘉靖《虔台续志》卷二《事纪一》;万历《归化县志》卷二《建置志》,明万历四十二年刊本;康熙《雩都县志》卷九《乡贤志·孝友》,清康熙元年刻本。

② 明·雷礼:《国朝列卿纪》卷一〇三《敕使宦绩行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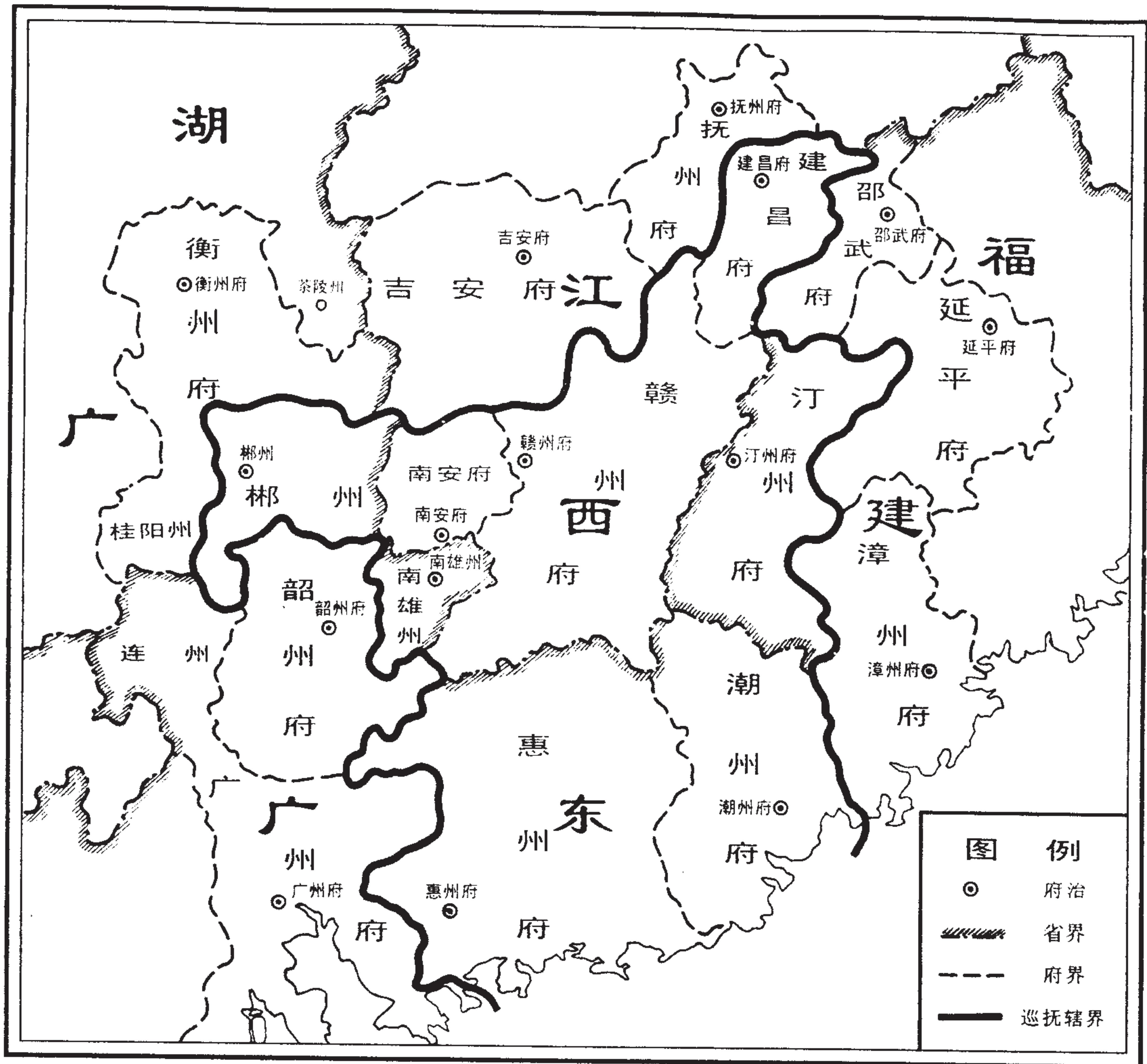


图2 明弘治八年南赣巡抚辖区图

(资料说明：到了弘治十年后，开始增辖广东韶州、福建漳州两府，同时减去江西建昌府。弘治十二年并添管江西全省，十四年则恢复原弘治十年辖区，十六年撤巡抚）

专在督捕盗贼，填安疆陲。……其后金泽改江西巡抚，仍督三边，便见疏越；韩邦问继之，又见疏越，积忤召尤，竟为言者所劾，此略不可制详之明鉴也。……既控三边，势不得不至于赣，隔江西千百余里，声息往返，动经半月，臆度遥处，岂能倅中事会，顾彼失此，势难两兼。更欲旁州僻邑，岁时周历，宣上恩，汰官弊，亲问民所疾苦，又甚难者。

林俊认为江西巡抚与调派至南赣的都御史各有专责，而江西一省南北遥隔，若都御史仍节

制江西全省，恐怕首尾势难兼顾。其实也就是担心在南赣的韩邦问职权过大，干预到自己江西巡视的职权。所以他说：“以臣愚见，都御史不预巡抚，专令提督三边，赣州居住。江西岁差南京侍郎或都御史一员更代巡视，务在遍历，宣示恩德，察览风俗，兴革利弊，事妥奏停，使详略相宜，各便行事。”^①

至弘治十六年正月，韩邦问“乞归养病”。

^① 明·林俊：《见素集奏议》卷二《申明处置地方疏》，四库全书本。

此举应与江西巡视林俊的箝制大有关系^①。巡视江西的林俊还曾上奏：

臣访得巡抚江西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韩邦问，性度宽洪，仪宇闲肃，官能粗效，政体具谙。事偶缺于关防，初曾生谤；虑难周于假托，久亦自明。虽瑞、抚诸贼，重欠祛除，而南赣数年，却多停妥。只因立心多畏，行事尚同，风望少颓，台纲未振，在倣扰之地，似或未宜。^②

这次，韩邦问更遭弹劾，去意甚坚，《国朝列卿纪》遂提到他“因忤当路，抗章请老”^③。由于江西缺巡抚，朝廷即命巡视林俊取代韩邦问巡抚江西，结束了南赣地区的都御史暂代巡抚的局面。

靳润成用《明孝宗实录》的引述：“兵部以贼在瑞州、南昌，请令都御史林俊止巡抚江西，而移居南昌，以便调度防御。又以福建汀州山险多盗，仍令俊带管汀州一府。得旨，从之。但汀州不必属江西巡抚管辖，止令福建镇守、巡按官严督兵备等官，加意防守，不得怠缓误事”，因而认为“此时南赣巡抚在辖区、驻地两方面与原来的江西巡抚完全一致，已成为实际上的江西巡抚了”^④。实则刚好相反，而是巡抚韩邦问离任后，赣州已无专设巡抚停驻，江西巡抚已名正言顺统辖江西全省，并非是南赣巡抚成为江西巡抚。况且由于江西巡抚并无兼制四省之权，故汀州等外省府州，自然不必属江西巡抚管辖。

二、巡抚南赣汀漳等处地方时期 (正德六年—嘉靖四十五年)

南赣巡抚裁革后，随即地方又陷入统辖难摄的局面，正德元年(1506年)巡按御史臧凤上言必须“调假兼制以安地方”，他认为：“南赣二府接连三省，流贼出没，东西北方不

相统摄，文移约会动淹旬月，以致贼多散逸，事难就绪；宣命都御史兼制四省，接境府州随宜调度，则盗可息，奏可施行。”^⑤但不为朝廷采纳。后来仍然发生“官军此处捍御加严”，盗贼则“流毒于彼”，“彼处禁防有道，则贻患于此”^⑥。直到正德五年(1510年)“大帽山及汀、漳、郴、桂诸山峒盗起”，福建镇守等官复“奏请再设汀、漳巡抚”，在事态急迫下，朝廷紧急先调派王哲(1457—1513)到赣州巡视^⑦。正德六年，又临时调遣右副都御史周南(成化十四年，1478年进士)为南赣巡抚，故《明史·周南传》称此为：“南赣巡抚之设自南始。”^⑧重新设置的南赣巡抚，辖境未更，因

① 《明孝宗实录》卷一九五“弘治十六年四月丁亥”条，但此次请辞并未获得朝廷允准。

② 明·林俊：《见素集奏议》卷一《勘都御史韩邦问疏》。

③ 明·雷礼：《国朝列卿纪》卷一〇四《南赣抚臣行实》。

④ 靳润成：《明代总督巡抚辖区研究》，第104页；《明代郧阳、南赣二巡抚辖区考》，第153页。

⑤ 天启《赣州府志》卷一八《纪事志·郡事》，明天启元年刊本景照，清顺治十七年汤斌重刻本。

⑥ 明·何孟春：《何文简疏议》卷二《地方疏》“正德四年九月初七日”条，四库全书本。正如曾任南赣巡抚的李汝华所言：“逮至弘治甲子(1504年)裁革，而四省接壤之盗，复肆跳梁，酿至正德庚午(1510年)攻劫郡县，掳官称王，地方时势岌乎殆哉！”见《虔台舆图要览》卷一《南赣抚属四省总图》。

⑦ 见《明史》卷一六《武宗纪》。又据《明武宗实录》卷六一“正德五年三月乙酉”条：“初，御史沙鹏奏江西贼势方横，南赣地连湖广、广东、福建，三省不相统属，难于会剿。乞遣大臣总其事。吏部议覆江西旧有巡抚都御史，近年裁革，宜如鹏言，添设巡视，乃命哲往。”

⑧ 靳润成认为南赣巡抚的设置时间，在《明史》中所记载的正德六年说有误，然而就以弘治八年金泽巡抚江西等处地方与正德六年的周南巡抚南赣汀漳等处作比较，不如说正德六年以前是南赣巡抚的草创期，设置后又裁撤，直到正德六年以后，南赣巡抚才成为定制。参见靳润成：《明代总督巡抚辖区研究》，第102页；《明代郧阳、南赣二巡抚辖区考》，第151页。

为盗发地点多半和以往相同,于是“政区”的设置范围与“盗区”重叠,包括汀州、漳州、南安、赣州、南雄、惠州、潮州、韶州、郴州等各府州县政区^①。

正德十四年六月,“宁王宸濠反,江西巡抚孙燧死之”,顿时之间江西成为最大的乱区,无法立即调派都御史入南昌,朝廷也只能因时制宜任命时任南赣巡抚的王守仁(1472—1529)“督兵讨贼,兼巡抚江西地方”。反倒此时南赣巡抚成为“实际上”的江西巡抚,统辖的“政区”与宸濠反叛后的“乱区”相符。这样的局面在正德十六年江西巡抚陈琳(弘治九年,1496年进士)、南赣巡抚聂贤(弘治三年,1493年进士)各自履新之后,双方的巡抚统摄辖境才又回复旧态。

南赣巡抚虽拥专管四省交界之权,但在江西却仅辖南安、赣州二府,在坐镇的江西辖境规模小,“权力”与“政区”实不成正比。嘉靖八年(1529年)九月,南赣巡抚上奏,称“吉安、抚州二府所属万安、龙泉、泰和、永丰、永宁、乐安等县,与赣州接壤,词讼繁典,异府人民,难以勾摄,建议增辖,以便统属”^②。于是明人欧阳德(1496—1554)亦言:“予泰和在提督四履之内。”^③南赣巡抚在江西的辖境地遂扩展不少。

不过,辖区广却未必适合统辖。刚从南赣巡抚转任为浙江巡视的朱纨(1494—1549),就看出南赣巡抚辖区的漏洞,他说:

广东、福建交界,山峒出没,南赣军门离漳粤远,人文往来,动逾一月,且安溪、同安又非节制。臣适在地方闻变,不敢坐视,不敢畏首畏尾,擅专调遣官兵,虽守备官俞大猷等用命,迎其归路,挫其锐锋。然入山既深,入林既密,臣惟以坐困为主,深入为戒矣。^④

然此时福建适缺巡抚,接任朱纨的南赣巡抚

龚辉(嘉靖二年,1523年进士),仍须严督所属“至旁邑同安”剿贼,故明人吕本(1524—1587)云:“论者以公运筹收功之速,不知同安非公所属也。”^⑤为方便处理地方事变,辖区的调整也就成为箭在弦上的课题。

嘉靖三十四年(1555年)七月,巡抚汪尚宁(1509—1578)奏请“兼管摄以便责成”,他上疏言“因其封疆异治,隶籍攸分,在属邑则为新民,在邻界则为边贼,文移诘责,彼此推诿”,所以将“福建漳南兵备道兼管广东程乡、大埔二县。广东岭东兵备道兼管福建上杭,江西龙南、安远三县”,许各分属管辖,遇有贼警,听其调度官兵分擒夹剿。到了嘉靖三十五年复设福建巡抚,汀、漳两府开始为南赣巡抚与福建巡抚共同“兼管”。而在嘉靖四十年七月,潮州饶平的张琏纠众“侵越汀、漳”等地,至此订定各巡抚间辖区的责任划分已是迫在眉睫。随后南赣巡抚杨伊志(嘉靖十一年,1532年进士)与闽、广二省军门酌议会上奏,同时建议“若漳州则听福建军门专理,汀州则听南赣军门兼理,庶事有责成,而军机不误”^⑥。

尤其是福建漳州,历来号称难治,继任“南赣汀漳”都御史的陆稳(1517—1581)^⑦,曾为了两巡抚之间的府县“兼管”问题提出奏疏:“既有福建军门,则南赣军门之不可兼漳

① 《明武宗实录》卷七七,正德六年七月癸亥。

② 嘉靖《虔台续志》卷四《事纪三》。

③ 明·欧阳德:《欧阳南野先生文集》卷二二《中丞卢公提督四省军务》,四库存目收明嘉靖三十七年梁汝魁刻本。

④ 明·朱纨:《甓余杂集》卷二《剿除流贼事》,四库存目收明朱质刻本。

⑤ 明·吕本:《通议大夫工部左侍郎赠都察院右都御史龚公辉墓志铭》,见明·焦竑:《国朝献征录》卷五一《工部二》,中国史学丛书版,台湾学生书局。

⑥ 天启《重修虔台志》卷七《事纪四》。

⑦ 《明世宗实录》卷五〇四,嘉靖四十年十二月丁丑。

州也，明矣。臣请以漳州以府，听福建军门专理，以免彼此牵制之患”^①，而欲将“旧辖六县一卫二所俱除”^②。可是受到流贼作乱影响，无处不是“盗区”，“疆界分而难于制御”，是以未立即变更南赣巡抚辖区。如嘉靖四十一年七月，“倭陷兴化”，陆稳调兵“剿除邻界剧贼”^③。十一月，兵部议福建的诏安所“听南赣军门选委才干所官一员，专管巡捕”，巡逻于月港、梅岭一带^④。四十二年，漳州龙岩县小吉等地遭“汀州贼首邱赤等突劫”，而被“白土千长”擒获，送往赣州军门处置^⑤。福建巡抚谭纶（1520—1577）也曾令漳南道等地方官员“仍听南赣军门调度”^⑥。四十四年，南赣巡抚吴百朋（1519—1578）还为了漳州东西洋一地，疏请添设新县^⑦。直到事宁以后，漳州才脱离南赣巡抚管辖，在福建只有汀州一府仍为南赣与福建巡抚“两属”共管^⑧。基本上，往后的南赣巡抚，对辖境区域内的治理态度，诚如南赣巡抚李汝华所言，以江西南赣为“坐镇之区”，而福建汀州为“抚属之区”^⑨。

三、巡抚南赣汀韶等处地方时期 (隆庆元年—崇祯十七年)

明代嘉隆之际，南赣巡抚辖区变化颇大。嘉靖四十五年（1566年）鉴于两广总督辖区过广，尤其是惠、潮二府距两广总督治所梧州甚远，故始决定析置广东巡抚辖广东全境，也对南赣巡抚兼管辖境进行调整。首辅徐阶（1503—1583）言：

彼时因以二府割属南赣巡抚都御史，缘南赣去惠潮亦远，况系兼管地方，兵马钱粮调发俱不方便。惠潮山贼积久益多，近年不时出山抢杀，城门之外，道路多梗，地方百姓深以为苦。是以科中

建白，欲复设巡抚于广东，使经理惠潮，部议复广东巡抚者，乃从今日为惠潮之计。^⑩

所以惠州、潮州两府开始“掣还广东管辖”^⑪。同时南赣巡抚辖境也因为除去福建漳州一府，使得南赣巡抚统辖范围最为内缩^⑫。我们由巡抚张翀（1525—1579）《鹤楼集》所收入的奏疏记载：隆庆二年（1568年）二月圣旨命张翀“巡抚南赣汀韶等处地方”，可知巡抚名称已由“南赣汀漳都御史”改为“南赣汀韶都御史”，辖区变革应当在嘉隆之际^⑬。此时“旧辖潮州五县、惠州七县，三卫十二所俱除”^⑭，因

① 明·陆稳：《抚虔奏稿》卷上《乞行剿除山寇巢穴以靖地方疏》，上海图书馆藏明万历刻本。

②⑭ 天启《重修虔台志》卷二《改辖》。

③ 天启《重修虔台志》卷七《事纪四》。

④ 明·杨博：《杨襄毅公本兵疏议》卷一〇《覆江广纪功御史段顾言条陈三省善后事宜疏》“嘉靖四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题，四库存目收明万历十四年师贞堂刻本。

⑤ 万历《漳州府志》卷二二《龙岩县·兵乱》，中国史学丛书版，台湾学生书局。

⑥ 明·谭纶：《谭襄敏奏议》卷二《县官督兵剿贼奋勇阵亡请恤典以劝忠义疏》，四库全书本。

⑦ 天启《重修虔台志》卷八《事纪五》。

⑧ 明·来斯行：《槎庵小乘》卷八《督抚建置》，台湾学生书局据明崇祯四年原刊本影印。

⑨ 天启《重修虔台志》卷一〇《事纪七》。

⑩ 明·徐阶：《世经堂集》卷三《答两广更置谕》“嘉靖四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条，四库存目收明万历徐氏刻本。

⑪ 天启《重修虔台志》卷九《事纪六》。

⑫ 《明史》卷七三《职官志二》，提到“嘉靖四十五年定巡抚衔，所辖南安、赣州、南雄、韶州、汀州并郴州地方，驻赣州”。

⑬ 时间则大约是隆庆元年（1567年）四月，当圣旨升吴百朋为“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佥都御史，照旧提督军务，巡抚南赣地方”时所做的改变，在此之前，官方的文案皆称吴百朋为“巡抚南赣汀漳等处地方提督军务”。参见明·张翀：《鹤楼集》卷一《奏为交代疏》，台北汉学研究中心影印明隆庆四年刊本；明·杨博：《杨襄毅公本兵疏议》卷二〇《覆巡抚南赣都御史吴百朋讨平下厉贼巢疏》“嘉靖四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条。

此尹台(1506—1579)赠给吴百朋的序言所提及的“四省八郡”，到了巡抚江一麟(嘉靖三十二年，1553年进士)治理时代已成为“三省六郡”^①。此后南赣巡抚辖境就未曾达至海滨，在某种意义上，可代表南赣巡抚逐渐退出征剿海盗、倭寇的战场，而专门治理窝藏在深山峒岭的盗贼土寇^②。

辖境虽一度不曾包括惠、潮二府，但周边辖境一旦有事，南赣巡抚也不能坐视不管。隆庆三年(1569年)惠州哨总周云翔兵变投倭，杀惠潮参将耿宗元，通判潘槐亦投降，惠州告急。广东巡抚熊桴(1507—1569)见状，只得向巡抚张翀调借兵马应急，张翀回答说：“惠，非吾境也？非唇齿乎？”立刻派遣参将蔡汝兰、赣州府练兵同知方蕖率营兵三千前往夹剿^③。在南赣巡抚眼中，惠、潮两府仍为属境，且关联甚深。随即在隆庆四年，直隶巡按御史苏士润(嘉靖四十四年，1565年进士)也提议广东“惠、潮两府，仍宜复属南赣兼管”^④。

万历十六年(1588年)在剿灭广东和平县岑冈盗后，江西巡抚陈有年(1531—1598)、南赣巡抚秦燿(1544—1604)联合建请善后议兼节制事宜，其中提到“广东惠州之和平、龙川、兴宁，潮州之程乡、平远各县，与赣州定南、龙南、长宁诸邑犬牙相入，其间皆旧巢遗种，习染未除，平居负山阻峒，骄悍自恣”。特别强调赣、粤交界“其地去广镇为远，去赣镇为近，一有不测，广镇之受祸，尚在门庭之间；赣镇之流毒，已在肘腋之内。计广镇之调遣或旬月可办，而赣镇之征发即旬日可能”^⑤。顾虑到两省交界“盗窝连结”，万历皇帝(1563—1620)遂下诏确定南赣巡抚辖区疆界，以“惠、潮五邑听赣抚节制”^⑥。可见南赣巡抚在广东所辖的二府五县，是到明万历十六年后才成为定制。

其后崇祯六年(1633年)在广东新设连

平州，也牵动南赣巡抚的管辖范围。吏部复议称：“新州及河源、长宁二县，地本邻虔，宜归虔属，有事则呼吁应援为便，不必待长鞭于粤疆矣！”认为“以州县割属于虔，则虔为宇庇，而州县之缓急可待”，将连平州与河源、长宁二县改属南赣巡抚^⑦。(参见图3)

四、关于南赣巡抚 管辖的郴桂地区

其实南赣巡抚辖区中，闽、粤的汀、漳、惠、潮等地有无辖属，并非难以判定，根据嘉靖《虔台续志》、天启《重修虔台志》等职官政书，都大致可区划出其巡抚东南辖境的变化。反倒是其所属的湖南郴、桂一带，才是诸多巡

① 明·尹台：《洞麓堂集》卷一《赠虔中丞吴公北上大理卿序》，四库全书本；以及同前书卷三《贺大中丞新原江公考绩序》。

② 根据兵部尚书杨博的记录，嘉靖四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即做出“今福建、广东巡抚并设，惠、潮、漳三府海寇为多，应还二处巡抚”的决议，参见明·杨博：《杨襄毅公本兵疏议》卷二〇《复议福建广东各该总兵官镇守地方疏》；接着在同年的十二月二十九日，兵部再复议“惠、潮二府军民政务，南赣都御史不必干预，若遇寇作兵临，应援防剿，共成犄角之势，毋得辄分秦越”，参见明·张翀：《鹤楼集》卷一《题为飞报紧急倭情疏》。

③ 明·吴时来：《吴悟斋先生摘稿》卷一三《明故嘉议大夫刑部右侍郎鹤楼张公状》，明刊本；天启《重修虔台志》卷八《事纪五》。

④ 此议并未获高拱同意，他认为就因为“惠潮两府军民政务，先因彼此推避，故议专属广东以便责成”。参见明·高拱：《高文襄公集》卷一二《掌铨题稿·议革广东巡抚疏》，四库存目收明万历刻本。

⑤ 明·陈有年：《陈恭介公文集》卷四《邻境宿寇荡平议处地方善后事宜疏》，明万历刊本；《明神宗实录》卷一九六·万历十六年三月丁未。

⑥ 《明神宗实录》卷一九七，万历十六年四月辛未。

⑦ 雍正《连平州志》卷一《建置》，清雍正八年刊本。此外，康熙《河源县志·凡例》亦称：“河源，惠郡属邑也，明崇祯六年因九连山多盗，始建连平州治直隶，虔抚兼辖河（源）、和（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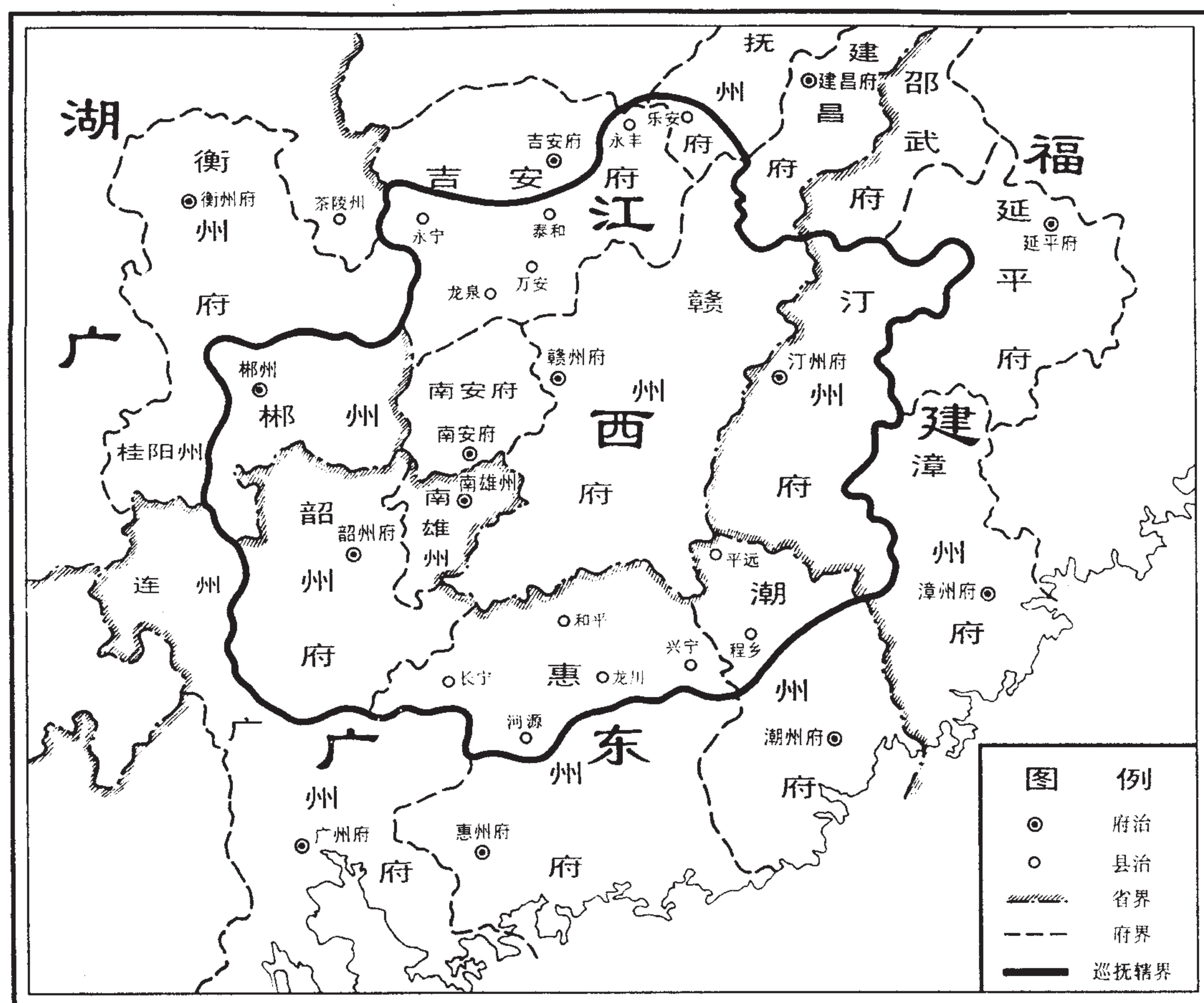


图3 明末时期南赣巡抚辖区图

(资料说明:巡抚辖区西隅的郴桂地区,亦听由南赣巡抚节制,但巡抚政令多未达及桂阳州)

抚管辖交集的暧昧之处,其增辖的变化,实难厘清。南赣巡抚汪𬭎在《提督都察院题名记》言:“江广闽荆四省相接之地,凡八府一州,山势连络,民亦聚而为盗,肇自弘治甲寅置巡抚都御史提督军务总治之。”^①但欧阳德《羊角水堡记》则说:“国家置总宪行台,控江湖闽广之交,简命宪臣提督四省军务,所辖八府二州,官方民事无所不得问者。”^②其中出现了一州与二州的差异,而这二州则应当是指湖广的直隶郴州与隶属衡州府的桂阳州^③。

就如前言,巡抚的正式全名不能妄称,必有凭据。从“巡抚南赣汀漳”到“巡抚南赣汀韶”,即代表辖区有所更动。然在崇祯年间,时人已称巡抚潘曾纮(万历四十四年,1616

年进士)的官职全衔为“巡抚南赣惠潮汀韶郴桂都察院右副都御史”^④。这在清初的官书记录上更为普遍使用。究竟虔台西疆郴、桂一带的联属情形如何?特别是“郴”、“桂”各

① 明·汪𬭎:《提督都察院题名记》,见嘉靖《赣州府志》卷一一《艺文》;天启《重修虔台志》卷一二《词翰》。

② 明·欧阳德:《欧阳南野先生文集》卷二三《羊角水堡记》。

③ 虽然粤东北的连平州,领河源、和平二县,也是在南赣巡抚辖区范围内,但连平州在崇祯六年始置,因此崇祯年间以前指称南赣巡抚管辖的二州,其中绝非有连平州。参见《明史》卷四五《地理志六》。

④ 明·徐世溥:《榆墩集》文上《送潘昭度先生开府南赣汀韶惠潮郴桂之任序》,四库存目收清康熙刻本。

代表何意？尚需进一步解释说明。

明代湖广直隶郴州与衡州府境内的桂阳州，两地的行政建置极为特殊。直隶郴州地位略次于府，并有属县，在明初洪武元年（1368年）原为府，九年四月降为州，“以州治郴阳县省入，直隶布政司”，除州治外，领县五，包括永兴、宜章、兴宁、桂阳、桂东等县；桂

阳州隶属于衡州府，地位等同于县，是为属州，在洪武元年为府，九年四月降为县，十三年五月改升为州，领临武、蓝山二县^①。其中，郴州境内有桂阳县，与桂阳州同名，使人容易混淆。究竟是指“郴桂”为郴州桂阳县，还是指“郴”、“桂”分别是为郴州与桂阳州，就字义上并不容易判断。（参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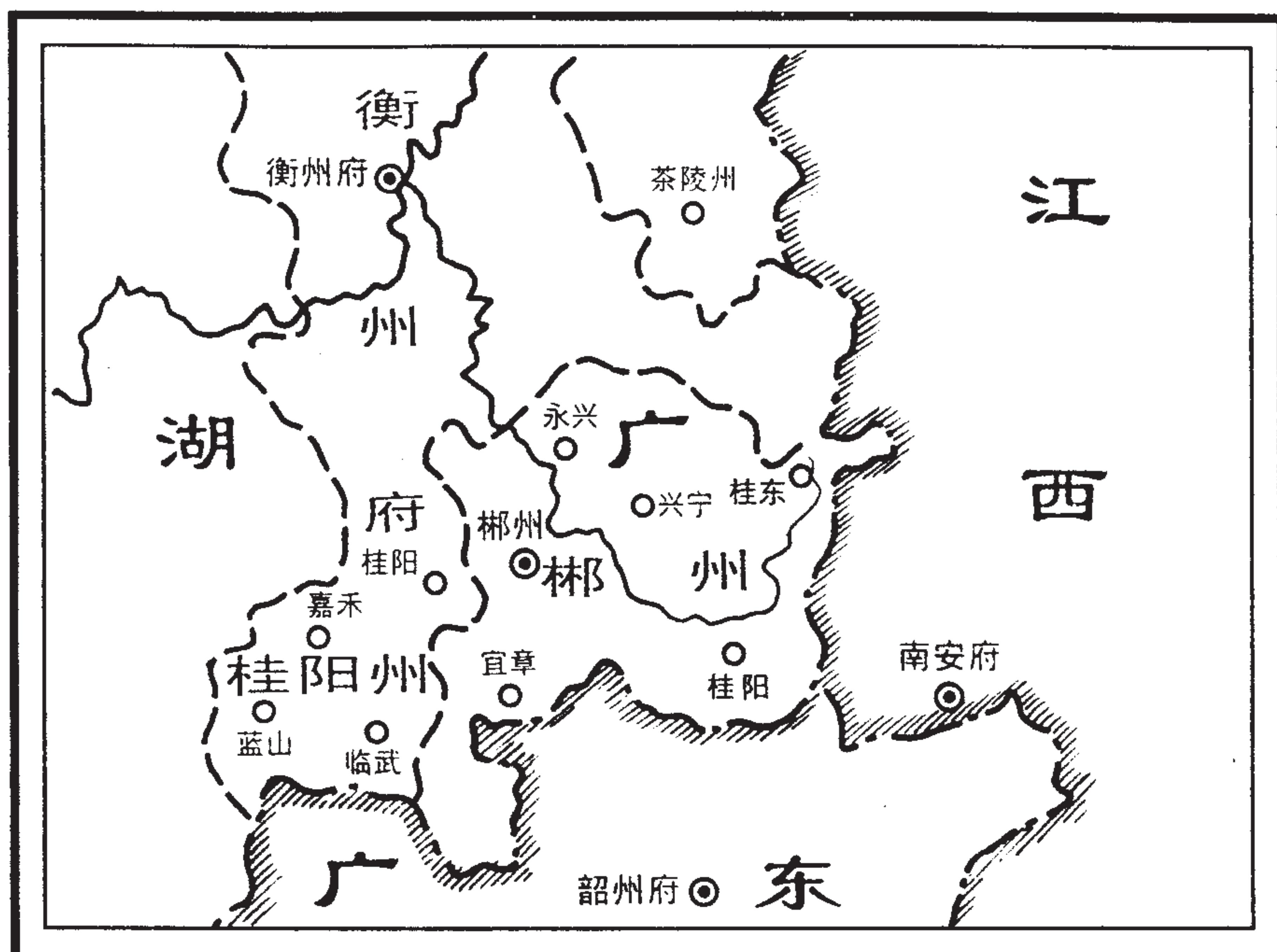


图4 明代湖广郴州地区图

湖广郴州本为南赣巡抚辖区边隅，但处于各督抚辖区交接之处，政声难以传达，治理甚难^②。弘治年间两广总督邓廷瓒奏，“湖广郴州桂阳，时有盗贼之变，兵备副使治所在衡州，去桂阳甚远，难以防御，请移治郴州”^③。显示当时兵备官员宁愿到隔邻的衡州府驻防，而且积习已深。正德十三年（1518年），兵科给事中周文熙（正德九年，1514年进士）奏：“湖广郴、衡州地方瑶贼，不乘时处置，抑恐遗孽复滋，重贻后患，乞要推举抚治宪臣一员前去。”并要求南赣巡抚每年春夏在赣州，秋冬则往来郴衡等处驻割整理^④。嘉靖五年

① 《明史》卷四四《地理志五》。

② 湖南郴州诸方志，对明代时期郴州的行政沿革，也大多言及：“隶湖广布政司并隶上湖南道。正统十四年建巡抚于各省，隶湖广抚院，又以郴阳界居岭表，地近猺獞，兼听南赣巡抚节制。天启初，建偏沅巡抚，又受辖焉。”一地竟要受三巡抚兼辖，可见郴州地方统辖之难。参见乾隆《直隶郴州总志》卷三《沿革志》，清乾隆刊本；光绪《兴宁县志》卷二《沿革》，清光绪元年刊本；同治《桂东县志》卷一《沿革》，清同治五年修、民国十四年重印；嘉庆《宜章县志》卷二《沿革志》，清嘉庆年间刻本。

③ 《明孝宗实录》卷一一〇，弘治九年闰三月癸丑。

④ 明·王守仁：《王阳明全集》卷三〇《续编五·再申明三省敕谕》，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1090页。

(1526年)南赣巡抚潘希曾(1476—1532)则说“郴桂等处，乃湖南极边，与江西、广东接连，隶臣管”，疏请派任兵备官员前往郴桂一地^①。嘉靖四十一年，郴州桂阳县发生“劫库破狱之变”，巡抚陆稳还为此奏疏《申明湖广兵备官驻劄地方》曰：

虔镇节制湖广郴州，原设宪臣一员整饬郴、桂等处兵备兼管分巡上湖南道，驻劄郴州，防御盗贼，抚养人民，敕书所载明甚。今兵备官舍郴而驻衡，失原置官之初意。已衡去郴既远，有司以耳目觉察之所不加，而竟为剥削；军卫以势隔应援之所不及，而习为偷安积弊已久。^②不过，即使郴州地界犹如鞭长莫及，可是南赣巡抚在郴州偶时仍具影响力。康熙《宁化县志》载：

阴启旦，……授郴州同知。郴为湖南徼邑，节于虔。例，郴军岁一往团操，主吏以例钱乞免。旦曰：“士卒罢散，皆虚冒故也。当精简听阅如故事。”至虔，所部甲诸邑，督抚倍加赏劳。荐摄桂东、安仁篆，所至皆有声。^③

显示郴兵仍要到赣州接受团操训练。明人敖文桢(1545—1602)也提到以往“楚之郴、永，界在一隅，观听遂而壅阏”，故他对巡抚李汝华“多宣而达之，使无遗泽、无隐情焉”的举措大为赞扬^④。

此外桂阳州所辖临武、蓝山二县，是隶属于湖广布政司下的分守、分巡上湖南道。康熙《衡州府志》指出：“正统十四年专建巡抚于各省，衡州既属湖广抚院，又以桂阳临、蓝地近岭峒，兼听南赣巡抚节制。天启初，黔、蜀寇起，建偏沅巡抚，而衡州又受辖焉。”^⑤根据章潢《图书编》的解释，我们还可对南赣巡抚辖区的轮廓范围找到更明确的解答：

南安在西，赣州在东。赣州东南为汀州，汀州东南为漳州。赣州南为惠界，龙南县山峒接惠州三浰寨。安远县东过登头岭即汀州府武平县，安远县南过打鼓岭皆惠州山峒。南安县南二十五里过梅岭为南雄，南安西过横水、桶冈、聂都山为桂阳州。牵人溪峒连接郴州、桂阳州，以都御史总辖有以也。^⑥

所以部分明清文书将南赣巡抚全名增列“桂”的原因，应该是指明桂阳州全境是隶属于南赣巡抚辖区。况且巡抚辖民政、军政、监察之权主要依靠统辖所抚地区的“道”来实现^⑦。而直隶郴州与桂阳州皆被纳入上湖南道，亦即都须接受南赣巡抚的统摄，当地民情亦可反映至南赣巡抚。最明显的例证是明崇祯十六年(1643年)，桂阳州的蓝山县民王大伦、黄大楚、陈积元等三人，即因当地动乱而奔“赴江西赣州府，哭诉于陈总督”，事后“遂有四省添兵合剿高(獠)、紫(獠)二源贼寇之役”^⑧。只不过南赣巡抚对桂阳州多为名义上的统辖，然实际“政区”却往往不及于此，相关的史料记载是少之又少，成为个中最为暧昧浑沌的场域。

以上是针对南赣巡抚设置时间、辖区变

① 明·潘希曾：《竹洞集奏议》卷二《议处兵备官员疏》，四库全书本。

② 天启《重修虔台志》卷七《事纪四》。

③ 清·李世熊修纂：《宁化县志》卷四《人物志》，福建人民出版社据清康熙刊本点校 1989年版，第263—264页。

④ 明·敖文桢：《薛荔山房藏稿》卷七《贺抚虔李桂亭考绩序》，明万历间关西牛应元刊本。

⑤ 康熙《衡州府志》卷一《封域志上·沿革》，清康熙十年刻、二十一年续修。

⑥ 明·章潢：《图书编》卷四九《虔镇事宜》，四库全书本。

⑦ 靳润成：《明朝总督巡抚辖区研究》，第2—3页。

⑧ 民国《蓝山县志》卷六《事纪上》，民国二十二年刊本。

动与统辖范围作重新的厘清,透过相关的职官政书、地方志书以及文集奏议,我们对于明代巡抚统辖的“政区”应该会有更多的理解,

也希冀藉由良性的学术对话,能对讨论历史地理的“政区”研究者有所贡献,解释上或有盲点之处,尚祈专家指正。